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南方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南方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南方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4 年 8 月 30 日起,调低旗下南方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02)、南方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费率(A 类份额基金代码:014534;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4535)(以下简称“上述基金”),并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低基金费率

(一)南方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费年费率由 0.50%调低至 0.15%,托管费年费率由 0.10%调低至 0.07%。

(二)南方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管理费年费率由 0.50%调低至 0.15%,托管费年费率由 0.10%调低至 0.07%,C 类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 0.30%调低至 0.10%。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根据上述方案,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必要的修订。本次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内容如下:

(一)《南方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十七部分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基金费用与税收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del{0.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del{0.1\%}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u>0.15%</u>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del{0.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u>0.07%</u>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del{0.1\%}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p>

(二)《南方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del{0.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若为负数，则 E 取 0）</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0.5%<u>0.15%</u>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del{0.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若为负数，则 E 取 0）</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p>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p>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p> <p>3、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p>	<p>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07%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7\%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p> <p>3、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p>

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上述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将自 2024 年 8 月 30 日起生效，并于生效之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7 日